

IMF 近期之融資與治理改革

劉 雨 芬

摘 要

本文從國際貨幣基金（IMF）融資與治理兩個角度，探討 IMF 近期之改革，主要包括：

一、為確保 IMF 的放款工具能夠有效解決會員國國際收支融資需求，並化解會員國向 IMF 借款恐遭致污名化的擔憂，IMF 進行放款架構的重大改革，包括：

（一）推出「彈性信用額度」（Flexible Credit Line, FCL），以便 IMF 得以對經濟基本面與以往政策紀錄良好的會員國提供大額融資，並可做為預防性工具和國際收支實際需求的雙重用途；

（二）強化「備用融資機制」（Stand-By Arrangement, SBA），使之成為放款額度更高、彈性更大、審核次數減少的高額度預防性備用融資機制；

（三）增加非優惠利率 1 年及累計的放款限額，至會員國攤額的 200% 及 600%；

（四）簡化放款工具與改革對低所得國家的放款機制。

二、在擴充資金來源方面，20 國集團（G20）承諾將挹注 IMF 資金 5,000 億美元，

使其可用資金增至 7,500 億美元，並建議 IMF 增加分配相當於 2,500 億美元等值之 SDR（約合 1,670.4 億 SDR），IMF 且計劃出售黃金，以促使所得來源多元化。

三、在攤額與投票權改革方面，IMF 於 2006~2008 年間推動會員國攤額及投票權之改革，以期新興暨開發中國家的攤額及投票權比重能充分反映其在全球經濟的相對權重。但歷經兩階段改革後，新興暨開發中國家之攤額及投票權比重雖有所增加，惟增加之幅度不大，先進國家之攤額及投票權優勢仍相當明顯，且全案能否實踐，胥視投票權值最高的美國而定。

四、G20 建議 IMF 高階管理階層應透過公開與透明方式遴選，並考量專業性而非國籍，藉此提高 IMF 在新興暨開發中國家心目中的合法性，此點可望於未來實施。

五、為防範全球金融危機之再度發生，IMF 將改革「金融部門評估計畫」，並與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進行合作，建立更完善的早期預警系統。

值得一提的是，IMF 在推出「彈性信用

額度」與改革「備用融資機制」上，不但使得受援國得以較大的彈性獲得所需借款額度，也多少修正了以往 IMF 嚴格的融資條件，並過度介入受援國政策的擬訂與執行的問題；但 IMF 在攤額與投票權的改革仍未能達成應有的目標，未來仍須正視近年來新興國家經濟在全球經濟中比重之變化，加速並

大幅進行攤額及投票權的改革，研議減少老齡化 7 大工業國（G7）國家的代表性，特別是歐洲，並增加新興國家的代表性。至於未來如何與主要國家及其他國際金融組織協調合作，共同擬定適當的金融法令規範，並改革全球金融體系，將是 IMF 所面臨的重大課題。

一、前 言

2008 年 9 月以來，美國次貸問題擴大，並釀成全球金融風暴。隨後，危機更從金融面快速擴散至實質經濟面，引發主要國家消費與投資下滑，失業率攀升，經濟遭受重創。為因應此次金融危機帶來之衝擊，各國政府採取各種貨幣金融措施以穩定金融市場，並以擴張性財政政策刺激景氣。國際間包括 7 大工業國（G7）、歐盟等，也展開全球性大規模合作與協調行動。面對此一空前危機，身為全球最重要國際組織之一的國際貨幣基金（IMF），其任何舉措動見觀瞻，備受關注。

IMF 為協助受金融危機重創之會員國，自 2008 年 11 月以來分別放款予烏克蘭、匈牙利、冰島、巴基斯坦、拉脫維亞、白俄羅斯、薩爾瓦多、塞爾維亞及亞美尼亞等國，合計金額約達 500 億美元。另自 2009 年 3 月底起，墨西哥、波蘭及哥倫比亞等國更以 IMF 新改革的放款機制分別向 IMF 申請金額

高達 470 億、205.8 億及 105 億美元的大額借款。

此舉使得 IMF 捉襟見肘，IMF 主要的資金來源為會員國的認繳攤額（quotas），至 2009 年 3 月底，總認繳攤額為 2,173 億特別提款權（Special Drawing Rights, SDR）（註 1），約相當於 3,230 億美元，若扣除 IMF 已放款或承諾放款金額，IMF 僅餘 1,437 億美元可供運用。鑑於 IMF 資金明顯不足，為補充其資金來源，俾利其協助會員國克服當前的危機，2009 年 2 月日本率先承諾提供 IMF 1,000 億美元資金，4 月 2 日 20 國集團（G20）發布公報，表示將挹注 IMF 資金 5,000 億美元，並建議 IMF 增加分配予會員國相當於 2,500 億美元等值之 SDR 等。

在 1997~98 亞洲金融危機期間，IMF 嚴格的融資條件，加上過於介入受援國之經濟金融政策，備受指責，此次全球金融危機再度使得 IMF 的角色及其機構治理（institution

governance) 廣受矚目。IMF 除刻正積極改革各種放款機制外，亦於 2006~2008 年間推動攤額及投票權之改革，以期新興暨開發中國家之比重能反映其在全球經濟的相對權重，G20 也要求 IMF 提前在 2011 年 1 月之前完成下一次的會員國攤額審查作業。

一般而言，與 IMF 有關的改革可分為金融法令規範、全球金融建構、IMF 融資以及 IMF 治理等 4 大類，其中金融法令規範與全球金融建構方面，目前大致上仍在討論的層

次，而且需要 IMF、主要會員國與其他國際金融組織之間的協調合作，方能克竟全功(註 2)，因此本文主要討論改革 IMF 放款、資金來源以及 IMF 治理等已實施或預計實施的部分，其中有關改革 IMF 放款及資金來源方面，分別在第二、三兩節討論 IMF 放款架構改革與資金來源的擴充，而在改革 IMF 治理方面，則分別在第四、五兩節討論攤額及投票權改革與其他改革。第六節為結論。

二、IMF 放款架構的改革

隨著全球金融危機的蔓延，新興暨開發中經濟體多發生外部融資逐漸枯竭，出口急劇下滑等現象。隨著危機曠日持久，各國政策運作的空間日益有限。IMF 若能及時提供該等國家大額融資，將有助舒解其流動性問題，避免全面性的危機。

為確保 IMF 的放款工具能夠有效解決會員國國際收支融資需求，尤其是國外資本自渠等國家銀行及企業部門大舉撤出的問題，並化解會員國向 IMF 借款恐遭致汗名化的擔憂，IMF 執行董事會 (Executive Board) 於 2009 年 3 月 24 日核准 IMF 放款架構的重大改革，主要包括 (註 3)：

(一) 「彈性信用額度」(FCL)

為支持經濟穩健的經濟體抵禦全球性危機之影響，IMF 推出「彈性信用額度」

(Flexible Credit Line, FCL)。FCL 係一新的融資工具，以便 IMF 對經濟基本面與以往政策紀錄良好的會員國提供大額融資。申請 FCL 融資之國家需先符合嚴格的資格審核，其融資額度無上限規定，以個案為基礎訂定，通常具融資額度較高、還款期較長 (3.25~5 年)、無限制續約，並可做為預防性工具和國際收支實際需求的雙重用途。FCL 與以往融通工具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一經事先資格審查核准，會員國可於任何時候提取信用額度，FCL 的撥款不分階段，也不以政策的達成為條件。換言之，會員國信用額度的提取將不像以往必須以接受 IMF 設定的條件為前題。

FCL 推出後，與其功能相近的「短期流動性放款機制」(Short-Term Liquidity

Facility, SLF) 將停止使用。

墨西哥、波蘭及哥倫比亞自 2009 年 3 月底起已分別以 FCL 向 IMF 申請 470 億、205.8 億及 105 億美元的借款額度。為保護該等國家免受未來不確定性或市場流動性緊縮的衝擊，IMF 已於 4 月 17 日核准對墨西哥 470 億美元之放款，創下 IMF 放款金額最高之紀錄，另於 5 月 6 日及 11 日陸續核准對波蘭及哥倫比亞的放款。

(二) 強化「備用融資機制」(SBA)

「備用融資機制」(Stand-By Arrangement, SBA) 係 IMF 使用最多的放款工具，專為發生短期國際收支失衡之會員國提供援助。放款期限通常為期 12 至 24 個月，一般預期還款期間為取得融資後 2 年 3 個月至 4 年間，放款額度較高者尚須支付「附加費」(註 4)。

為確保資格未達 FCL 標準，但又需要類似融資額度的國家，以預防金融危機之發生，IMF 乃強化既有的 SBA，使之成為放款額度更高、彈性更大、審核次數減少的高額度預防性 SBA (High-Access Precautionary Stand-By Arrangements, HAPAs)。會員國以 HAPAs 申請借款，額度的高低，視申請國之

情況而定，主要決定因素為申請國的政策強度與其外在環境形勢。原有的 SBA 機制仍然保留，使會員國能有多種選擇。申請 HAPAs 與 FCL 最大的差別為，申請 FCL 的國家必須具備相當良好的經濟基本面(註 5)，但在實際運作上很難截然劃分，胥視 IMF 的評估而定。

(三) 放款限額增加 1 倍

為確保會員國能獲得充裕的資金以滿足其融資需求，IMF 對非優惠利率 1 年及累計的放款限額將增加 1 倍，至會員國攤額的 200% 及 600%。

(四) 簡化放款工具

IMF 調整並簡化放款費用及期限結構，並研議取消一些較少使用的放款機制，例如「補充準備融資機制」(註 6) (Supplemental Reserve Facility, SRF) 及「補償性融資機制」(Compensatory Financing Facility, CFF) (註 7)。

(五) 改革對低所得國家的放款機制

IMF 對低所得國家的優惠放款至少增加 1 倍，並研議修改優惠放款機制，以加強對該等國家之短期及緊急融資。

三、IMF 資金來源的擴充

鑑於 IMF 可用資金不足，為滿足會員國因應此波金融危機龐大的融資需求，IMF 勢

須大幅擴充其資金來源。一般而言，IMF 可藉由增加會員國攤額、增加分配 SDR、與會

員國簽訂雙邊借款協定以及發行證券募集資金等 4 個途徑擴充其資金來源。

G20 高峰會於 2009 年 4 月 2 日發表公報表示，將挹注 IMF 資金 5,000 億美元，以強化其放款能力，並建議 IMF 增加分配 2,500 億美元等值的 SDR，為全球金融市場注入流動性。

(一) G20 承諾挹注 IMF 資金 5,000 億美元

G20 承諾將 IMF 可用資金由危機前的約 2,500 億美元增加至原來的 3 倍，即挹注 IMF 資金 5,000 億美元，使其可用資金增至 7,500 億美元。惟新增之 5,000 億美元從何而來，並未清楚述明。其中除日本已於 2009 年 2 月與 IMF 簽訂雙邊協定，同意提供 1,000 億美元放款予 IMF 外，其餘歐盟表示將提供 1,000 億美元放款，加拿大、瑞士及挪威將分別提供 100 億、100 億及 45 億美元放款，但目前均尚未與 IMF 商定提供資金的具體形式。此外，身為 IMF 最大攤額持有者之美國，則因提供 IMF 放款需經美國國會同意，迄今仍未就放款額度做出正式表態。

此外，巴西、印度、俄羅斯，以及外匯儲備雄厚的新興市場經濟體等亦將提供 IMF 資金，惟詳細金額尚未明朗。另中國大陸表示將提供 IMF 400 億美元，惟擬透過購買 IMF 發行之債券的方式為之。IMF 於數月前首度提議發行 SDR 債券，做為向各會員募集資金的一種途徑。因此，IMF 能否如 G20 所稱增加 5,000 億美元可用資金，不無疑問。除對日

本之 1,000 億美元借款外，剩餘龐大金額該如何籌措，且尚有相關技術細節，亦有待時日解決。IMF 預期於 2009 年 6 月底前與會員國達成相關協定，並以「新借款協定」(NAB) (註 8) 方式取得該 5,000 億美元資金，並提高其靈活性。

(二) 增加分配 2,500 億美元等值的 SDR

在最近的集會中，G20 也同意 IMF 增加分配相當於 2,500 億美元等值之 SDR (約合 1,670.4 億 SDR) 予會員國，此舉可使 IMF 資金來源增加。一般而言，SDR 的用途有二：

1. 平衡國際收支：會員國發生國際收支逆差時，可根據 IMF 所指定的會員國以 SDR 換取外匯（如美元、歐元、日圓或英鎊等），以償付國際收支逆差。

2. 支付債款或利息：會員國也可以直接以 SDR 支付 IMF 債款與利息費用。若雙方同意，會員國之間也可直接以 SDR 提供放款或償還債款等。

IMF 藉由增加分配 SDR，使得 IMF 與會員國以及會員國與會員國之間可互通有無，等同於擴大 IMF 的資金來源，使發生經濟困難的國家獲取必要的資金，以解決經濟問題。

IMF 刻正考慮分配 SDR 的各種可能選擇，預計將其中 1,000 億 SDR 分配予新興暨開發中經濟體，1,500 億 SDR 分配予先進經濟體。一旦 IMF 擬定之分配方案完成後，仍需取得理事會總投票權 85% 以上之同意方能

生效。

(三) 出售黃金

IMF 永續長期融資研究委員會 (Committee to Study Sustainable Long-Term Financing of the IMF) 於 2007 年建議, IMF 應使其所得來源多元化, 其中之一為限量出售黃金(註 9), 此為 IMF 計劃出售黃金的主要依據。在最近的集會中, G20 也要求 IMF 透過出售其黃金準備籌措資金, 並在未來 2、3 年內提供 60 億美元融資援助最貧窮國家。

目前 IMF 的黃金存量為 3,217 公噸, 而預計出售黃金的數量將限制在 403.3 公噸, 約相當於既有黃金存量的八分之一。不過, 截至目前為止, IMF 執行董事會尚未做出最後的決定, 且一如 SDR 的分配, IMF 需獲得理事會總投票權 85% 以上之同意方能生效。美國方面則表示, 美國在 IMF 的執行董事需先獲得美國國會的授權, 方可支持 IMF 出售黃金(註 10)。

四、攤額及投票權的改革

鑑於新興暨開發中國家在全球經濟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重要, IMF 於 2006 年在新加坡召開的年會中決定推動會員國攤額及投票權之改革, 以期新興暨開發中國家的攤額及投票權比重能反映其在全球經濟的相對權重。該改革方案分為兩階段, 第一階段增加中國大陸、南韓、墨西哥和土耳其之特別攤額, 第二階段在 2007 年年會達成新攤額公式之協定, 並在 2008 年年會以前落實(註 11)。

2008 年 3 月 28 日, IMF 執行董事會完成攤額和投票權改革計畫, 並送交理事會表決。4 月 28 日, 185 個會員有 180 個參與表決, 175 國投贊成票, 累計贊成的投票比重高達 92.93%。但該投票結果仍須各會員國內立法機關的通過才能生效, 目前投票權占 16.73% 的美國扮演最為關鍵的角色, 也就是

說未來如果美國國會不通過, 就無法實施該方案。不過, 由於最近 G20 承諾執行 IMF 所通過的改革方案, 因此一般認為美國方面可能的阻力將大為降低, 該方案應可於未來生效。

歷經 2 階段之攤額及投票權改革後, 總計有 54 個會員國攤額比重增加 4.9 個百分點, 加以基本投票權增加 2 倍, 影響所及, 總計有 135 個會員國投票權比重增加 5.4 個百分點, 其中已開發國家的投票權比重由 60.6% 降至 57.9%, 減少 2.7 個百分點, 而新興暨開發中國家的投票權比重由 39.4% 增至 42.1%, 增加 2.7 個百分點。其中投票權比重增加最多的會員國依序為中國大陸、南韓、印度、巴西、墨西哥及西班牙等 (IMF 會員國之攤額及投票權比重之變化詳如表 1)。

表 1 IMF 會員國攤額與投票權比重之變化

(第 2 階段改革後與 2006 年新加坡年會改革前之比較)

國家	攤額			國家	投票權	
	增減 (%) (名目)	占全體會 員國之比 重增減 (百分點)	改革後占 全體會員 國之比重 (%)		占全體會員 國之比重增 減(百分點)	改革後占全 體會員國之 比重(%)
攤額比重增加最多的 10 個會員國				投票權比重增加最多的 10 個會員國		
中國大陸	49.6	1.02	4.00	中國大陸	0.88	3.81
南韓	106.1	0.65	1.41	南韓	0.61	1.36
印度	40.0	0.50	2.44	印度	0.42	2.34
巴西	40.0	0.36	1.78	巴西	0.31	1.72
日本	17.4	0.33	6.56	墨西哥	0.27	1.47
墨西哥	40.2	0.31	1.52	西班牙	0.22	1.63
美國	13.2	0.29	17.67	新加坡	0.18	0.59
西班牙	32.0	0.26	1.69	土耳其	0.15	0.61
新加坡	63.2	0.19	0.59	愛爾蘭	0.13	0.53
土耳其	51.0	0.16	0.61	日本	0.12	6.23
攤額比重減少最多的 10 個會員國				投票權比重減少最多的 10 個會員國		
英國	-	-0.52	4.51	英國	-0.64	4.29
法國	-	-0.52	4.51	法國	-0.64	4.29
沙烏地 阿拉伯	-	-0.34	2.93	沙烏地 阿拉伯	-0.41	2.80
加拿大	-	-0.31	2.67	加拿大	-0.37	2.56
俄羅斯	-	-0.29	2.49	俄羅斯	-0.35	2.39
荷蘭	-	-0.25	2.17	荷蘭	-0.30	2.08
比利時	-	-0.22	1.93	美國	-0.29	16.73
瑞士	-	-0.17	1.45	比利時	-0.26	1.86
澳洲	-	-0.16	1.36	瑞士	-0.19	1.40
委內瑞拉	-	-0.13	1.12	澳洲	-0.18	1.31

資料來源：劉雨芬(2008)。

調整後，美國攤額及投票權比重分別高達 17.674% 及 16.732%，仍居第一位，其後依序分別為日本、德國、法國及英國等，顯示先進國家仍為攤額及投票權比重最高之前 5 國，中國大陸排名第 6，俄羅斯及印度則分列第 10 及第 11 (IMF 會員國攤額及投票權比重

前 20 名之會員國詳如表 2)。

儘管攤額及投票權在歷經兩階段之改革後，新興暨開發中國家之攤額及投票權比重雖有所增加，惟增加之幅度不大，先進國家之攤額及投票權優勢仍相當明顯。部分國家質疑此次改革之結果仍未能全面反映新興暨

表 2 IMF 會員國攤額及投票權比重前 20 名之會員國
(第 2 階段改革後)

名次	國家	占全體會員國攤額之比重 (%)	占全體會員國投票權之比重 (%)
1	美國	17.67	16.73
2	日本	6.56	6.23
3	德國	6.11	5.81
4	法國	4.51	4.29
5	英國	4.51	4.29
6	中國大陸	4.00	3.81
7	義大利	3.31	3.16
8	沙烏地阿拉伯	2.93	2.80
9	加拿大	2.67	2.56
10	俄羅斯	2.50	2.39
11	印度	2.44	2.34
12	荷蘭	2.17	2.08
13	比利時	1.93	1.86
14	巴西	1.78	1.72
15	西班牙	1.69	1.63
16	墨西哥	1.52	1.47
17	瑞士	1.45	1.40
18	南韓	1.41	1.37
19	澳洲	1.36	1.31
20	委內瑞拉	1.12	1.08

資料來源：劉雨芬(2008)。

開發中國家在全球經濟中所占的地位。 全球經濟中比重之變化，下一次評估原為
IMF 每 5 年進行一次攤額總評估，以確 2013 年，惟 G20 要求 IMF 提前在 2011 年 1
保攤額及投票權比重持續反映會員國經濟在 月之前完成。

五、其他改革

以往 IMF 總經理皆由歐洲國家之代表出任，此次 G20 集會建議，IMF 之高階管理階層應透過公開與透明方式遴選，並考量專業性而非國籍，藉此提高 IMF 在新興暨開發中國家心目中的合法性。

此外，為防範全球金融危機再度發生，IMF 將改革「金融部門評估計畫」(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 FSAP)。「金融部門評估計畫」係 IMF 與世界銀行於 1999 年合作推動的金融穩定分析架構，協助接受評

估國家找出其金融體系之優點、風險與弱點、金融部門績效與總體經濟間之關係、確定金融部門發展需要及協助該國主管機關擬定適當之政策與措施，而金融健全指標即是因應該項評估所發展出之一組包括金融機構、金融市場、不動產市場、企業與家庭部門等相關指標之分析工具，目的在監控金融

體系之整體風險及其脆弱程度。

在可預見的未來，IMF 也計劃改善多邊及雙邊監理，並與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註 12）進行合作，建立更完善的早期預警系統，對總體經濟和金融危機發出預警，以便提出更有力的政策建議，防止系統性風險的形成。

六、結 論

本文從 IMF 融資與治理兩個角度，探討 IMF 近期之改革，主要的結論如下：

（一）為確保 IMF 的放款工具能夠有效解決會員國國際收支融資需求，並化解會員國向 IMF 借款恐遭致汙名化的擔憂，IMF 進行放款架構的重大改革，包括：

1. 推出彈性信用額度，以便 IMF 得以對經濟基本面與以往政策紀錄良好的會員國提供大額融資，並可做為預防性工具和國際收支實際需求的雙重用途；

2. 強化備用融資機制，使之成為放款額度更高、彈性更大、審核次數減少的高額度預防性備用融資機制；

3. 增加非優惠利率 1 年及累計的放款限額，至會員國攤額的 200% 及 600%；

4. 簡化放款工具與改革對低所得國家的放款機制。

（二）在擴充資金來源方面，G20 承諾將挹注 IMF 資金 5,000 億美元，使其可用資

金增至 7,500 億美元，並建議 IMF 增加分配相當於 2,500 億美元等值之 SDR（約合 1,670.4 億 SDR），IMF 且計劃出售黃金，以促使所得來源多元化。

（三）在攤額與投票權改革方面，IMF 於 2006~2008 年間推動會員國攤額及投票權之改革，以期新興暨開發中國家的攤額及投票權比重能充分反映其在全球經濟的相對權重。但歷經兩階段改革後，新興暨開發中國家之攤額及投票權比重雖有所增加，惟增加之幅度不大，先進國家之攤額及投票權優勢仍相當明顯，且全案能否實踐，胥視投票權值最高的美國而定。

（四）G20 建議 IMF 高階管理階層應透過公開與透明方式遴選，並考量專業性而非國籍，藉此提高 IMF 在新興暨開發中國家心目中的合法性，此點可望於未來實施。

（五）為防範全球金融危機再度發生，IMF 將改革「金融部門評估計畫」，並與金

融穩定委員會進行合作，建立更完善的早期預警系統。

值得一提的是，IMF 推出「彈性信用額度」與改革「備用融資機制」上，不但使得受援國得以較大的彈性獲得所需借款額度，也多少修正了以往 IMF 嚴格的融資條件，並過度介入受援國政策的擬訂與執行的問題；但 IMF 在攤額與投票權的改革仍未能達成應

有的目標，未來仍須正視近年來新興國家經濟在全球經濟中比重之變化，加速並大幅進行攤額及投票權的改革，研議減少老齡化 G7 國家的代表性，特別是歐洲，並增加新興國家的代表性。至於未來如何與主要國家及其他國際金融組織協調合作，共同擬定適當的金融法令規範，並改革全球金融體系，將是 IMF 所面臨的重大課題。

附 註

- (註 1) 特別提款權(SDR)係 IMF 於 1969 年所創的國際準備資產，以因應隨著國際經濟金融之發展，彌補黃金與美元準備資產之不足。IMF 及許多國際組織以之做為記帳單位，亦可供會員國平衡國際收支。SDR 是一種帳面資產，並非實際流通的貨幣，僅在國際組織與各國政府之間使用。自 1974 年起，SDR 的價值以標準籃方式計算，而目前標準籃中的組成貨幣包括美元、歐元、日圓與英鎊。各組成貨幣權值反映過去 5 年來的平均出口金額與 IMF 會員持有外匯存底的主要幣別，每 5 年檢討一次。2006 至 2010 年美元、歐元、日圓與英鎊的權值分別為 44%、34%、11%與 11%。IMF 大致上係根據會員國在 IMF 攤額的相對大小分配 SDR 予會員國，目前僅分配過兩次。
- (註 2) 有關討論可參閱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9b, 2009c)。
- (註 3)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9d, 2009e)。
- (註 4) 參閱劉雨芬(2007)與劉雨芬、游淑雅、廖俊男 (2007)。
- (註 5)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9e)。
- (註 6) 「補充準備融資機制」(SRF)係 IMF 於 1997 年設立，主要係因應會員國極短期的大量資金需求。設立該機制之動機，主要來自 1990 年代新興市場國家發生金融危機，導致市場喪失信心，資金大量外流。因此，需要 IMF 提供較以往更多的資金。期望之還款期間為取得融資後 2 年至 2 年半，可要求延長還款期間，但最長只能延 6 個月。以該機制借款均須支付 3 至 5 個百分點的「附加費」。
- (註 7) 「補償性融資機制」(CFF)為 IMF 於 1963 年設立，主要係因應會員國受國際商品價格波動之影響，導致其出口收入突然下滑或糧食進口成本突然上升之情況。該機制放款之條款與「備用融資機制」相類似，但不須額外支付「附加費」。可參閱劉雨芬(2007)與劉雨芬、游淑雅、廖俊男 (2007)。
- (註 8) IMF 於 1998 年 11 月增設新借款協定 (NAB)，NAB 係 IMF 與 26 個會員國家或機關簽訂之借款協定，用以提供 IMF 補充性的資金，以防止或克服國際貨幣制度受創，或處理危及國際金融體系穩定的突發事件。NAB 並非要取代既有之「一般借款協定」(GAB)，而是在面臨緊急事件時，NAB 將為 IMF 最先也是最主要的補助性資金來源。可參閱劉雨芬(2007)與劉雨芬、游淑雅、廖俊男 (2007)。在 NAB 及 GAB 的運作下，目前 IMF 可以獲得最高借款額度為 340 億 SDR (約 500 億美元)。
- (註 9) Committee to Study Sustainable Long-Term Financing of the IMF (2007)。
- (註 10)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9a, 2009f, 2009g)。

(註 11)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8a, 2008b)、劉雨芬(2008)。

(註 12) 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的前身係金融穩定論壇 (Financial Stability Forum, FSF)，FSB 的成員包括 G20 會員國及原 FSF 成員國、西班牙及歐盟執委會等。

參考文獻

劉雨芬 (2007)，國際貨幣基金之功能、運作及其近期之發展，未刊行之手稿。

劉雨芬 (2008)，IMF 之攤額及投票權改革，未刊行之手稿。

劉雨芬、游淑雅、廖俊男 (2007)，「國際貨幣基金及其融資功能」，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 53 輯，頁 65-73。

Committee on IMF Governance Reform (2009), *Final Report*,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Committee to Study Sustainable Long-Term Financing of the IMF (2007), *Final Report*,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8a), *IMF Quota and Voice Publications: June 2006-April 2008*,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8b), *Reform of IMF Quota and Voice: Responding to Changes in the Global Economy*,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9a), *Where the IMF Gets Its Money*,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Feb.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9b), *Lessons of the Financial Crisis for Future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Markets and for Liquidity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Feb. 4.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9c), *Initial Lessons of the Crisis for the Global Architecture and IM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Feb. 18.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9d), *IMF Implements Major Lending Policy Improvements*,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March 24.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9e), *Reforms of Lending and Conditionality Frameworks*,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pril 9.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9f), *IMF Resources and the G-20 Summit*,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pril 10.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09g), *IMF Gold Sales-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pril 23.

(本文完稿於民國 98 年 5 月，作者為本行經濟研究處國際經濟科三等專員)